

关于注销沪 D-R4166 等 21 辆车辆 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奉交（货）注销(2025) 第 C00008 号

沪 D-R4166 等 21 辆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行政许可，因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 内向 奉贤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 D-R4166 等 21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4 月 01 日